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 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月彬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2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索亚星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2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慎实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黄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调整,为保障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补选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建 委员:徐恩霞、冯月彬、左锐、程龙	主任委员:熊建 委员:徐恩霞、左锐、程龙、黄平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月彬 委员:徐恩霞、索亚星	主任委员:黄平 委员:徐恩霞、梅慎实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恩霞 委员:熊建、索亚星	主任委员:徐恩霞 委员:熊建、梅慎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索亚星 委员:弋鹏飞、冯月彬、徐恩霞、侍栎欢	主任委员:梅慎实 委员:弋鹏飞、徐恩霞、侍栎欢、黄平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慎实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首席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洛阳大学财会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经理。现任河南杰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1日

至2026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9	中钢洛耐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到公司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股东或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材料送达登记地点。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9:00-12:00,14: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2026年8月7日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21)。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22)。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开标结果,拟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滕培彬,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旖,202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章松,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5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下降12.5%。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函告知立信。由于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建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220万元	440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158,919.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24.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融入纺织产业供应链服务,拓展增量营收,盘活现有仓储,公司与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纺织)、绍兴七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创新业务。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供应链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500万元,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由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供应链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44%的参股公司,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0万元。该部分比例为44%的担保,追加中恒纺织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的共同担保。其余56%比例的贷款额度,由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形式为连带还款责任信用担保,该担保有反担保,由中恒纺织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0万元,担保比例4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 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持股46% 绍兴七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周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EX4X8Y3B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三楼113-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轻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1.40	1,865.52
	负债总额	4,496.60	954.33
	资产净额	974.80	1,001.19
	营业收入	3,761.71	2,559.80
	净利润	-26.39	1.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目的在于供应链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被担保人派出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等,深度参与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供应链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919.7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18,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0,000万元,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506.3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6,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东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4,799.62万元,其中59,799.62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5,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2,506.3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506.3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5,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2,799.62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9,799.62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鲁湘;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551,400,384.92元,负债总